

2013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郊野公園 (指定) (綜合) (修訂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
第 1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郊野公園 (指定) (綜合) 令》

《郊野公園 (指定) (綜合) 令》(第 208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，
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77 年 6 月 14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/KS1^A 號圖則”

代以

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3 年 5 月 7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/KS^B 號圖則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78 年 1 月 17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/SK(E)^A 號圖則”

代以

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3 年 5 月 7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/SK(E)^B 號圖則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12 項——

廢除

“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95 年 3 月 21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/TL^E 號地圖”

代以

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3 年 5 月 7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/TL^F 號圖則”。

行政長官
梁振英

2013 年 7 月 2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令》(第 208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以金山郊野公園、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新的已批准地圖，取代原來的已批准地圖。經修訂後，現時郊野公園所不包括的位於金山、大浪西灣及圓墩的土地，會被納入上述指定的郊野公園範圍之內。